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名称:运盛医疗 编号:2015-066号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接到通知,公司董事马伟国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马伟国	董事	0	10,000	10,000

马伟国先生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本次马伟国先生增持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以及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由个人做出的决定。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5-021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近日,子公司已完成增资工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52100006309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开发区兴元路488号
法定代表人:查进成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09月05日
营业期限:2011年09月05日至2026年09月04日止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包装机械、食品机械、包装材料、工业机器人及其成套系统、精密仪器、非金属制品模具及包装、食品机械零配件。销售、研发:包装机械、食品机械、包装材料、工业机器人及其成套系统、精密仪器、非金属制品模具及包装、食品机械零配件、机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15-029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于7月17日、7月20日、7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公司已公告筹划开展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7月17日、7月20日、7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公司筹划开展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有序推进。经向控股股东陶安祥、实际控制人陶安祥、陶兴、施建华函证,向实际控制人陶媛口头问询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5-02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在2015年7月17日、7月20日和7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关于建平无砟轨道项目具备正式生产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CRTSIII型双向先张预应力混凝土轨道板是原中国铁道部立项,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主持,以天津银龙为核心生产实验基础,国内科研团体通力合作、共同研究试验成功的,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高速铁路轨道主要部件。CRTSIII型板已通过了西宝(西安至宝鸡)、沈丹(沈阳至丹东)试验段运营验证。

2014年开始,在正线大规模长线路铺设该类具有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的轨道系统。中国铁路总公司103号文件要求"设计时速300公里及以上的高速铁路,其他铁路超过1公里隧道和隧道群地段宜采用无砟轨道结构"、"路基和桥梁地段宜优先采用CRTSIII型板式无砟轨道板"。目前,郑徐(郑州至徐州)全线、京沈(北京至沈阳)全线采用。已开工和即将开工的京九线南端南昌至赣州段、成都至贵阳线成都局线路段、济南至青岛线、商合杭(商丘、合肥、杭州)线已由国家发改委批复采用该类结构线路。

京沈辽宁段全线406.8公里,分为四个制板基地,银龙股份与中铁十九局合作,承担该线路1号基地37000块板的生产、运输。银龙股份董事长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负责全线板场建设与生产技术指导。

7月1日板场组织了设备调试并试生产;7月15日完成503块试验板;7月19日板场完成了技术指导组的内部检验,具备了正式生产条件。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45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0日、2015年7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纸,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15-037
债券代码:122086 债券简称:11正泰债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因交易对方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正泰集团"),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南存辉、南存飞、朱信敏在本次董事会中已回避表决。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8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1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

公司为国内低压电器行业龙头企业,自上市以来,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营业收入与净利润逐年稳步增长。

公司本次重组拟收购本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控制的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太阳能电站及相关业务资产,以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及资产规模,提升公司持续发展空间及抗风险能力,努力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多回报。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在内的多方,但尚未最终确定。

2)交易方式

目前,相关重组方案正在论证过程中,尚未最终确定。方案初步构想如下:正泰电器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控股股东正泰集团控制的太阳能电站及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等相关业务资产,正泰电器拟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太阳能电站建设及偿还银行负债。

3)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本次拟收购资产主要为控股股东正泰集团控制的太阳能电站及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等相关业务资产,但具体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正泰集团旗下的太阳能电站资产并网装机容量已超过1,200兆瓦,在建及拟建电站装机容量已超过800兆瓦;太阳能电池组件年销售量已接近1,000兆瓦,上述装机容量规模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规模在国内同行业中均位居前列。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开展相关工作,对有关方案进行充分审慎论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截至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合作意向协议。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① 2015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21),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9日起停牌;

② 2015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24),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起继续停牌;

③ 201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26),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日起停牌不超过1个月;

④ 2015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编号:临2015-027);

⑤ 2015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编号:临2015-028);

⑥ 2015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编号:临2015-030);

⑦ 2015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编号:临2015-031),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⑧ 2015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032);

⑨ 2015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034);

⑩ 2015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036)。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对象及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为复杂,有关各方仍需就标的资产的范围进行沟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需继续申请停牌。

(四)下一步推进重组工作的时间安排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即本议案)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复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待重组工作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交易对方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南存辉、南存飞、朱信敏在本次董事会中已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

1、正泰电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沱牌舍得 公告编号:2015-022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射洪县人民政府对我司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沱牌舍得集团")进行战略重组,此次战略重组将对我司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9日起停牌。

2015年7月7日公司接到射洪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通知,沱牌舍得集团国有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项目已于2015年7月7日再次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沱牌舍得集团国有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事宜首次挂牌公告期为20个工作日,即从2015年7月7日至2015年8月3日。目前沱牌舍得集团国有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项目挂牌程序仍在进行中,首次挂牌公告期满后公司将根据射洪县国资局的通知及时对本次挂牌结果予以披露。

由于沱牌舍得集团战略重组对我司构成重大影响且公开挂牌能否征集到战略投资者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密切关注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83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拟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8日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分别自2014年11月7日、2014年12月8日、2015年1月8日、2015年3月9日起继续停牌。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尚未最后形成,本公司股票需继续停牌,公司定于2015年7月28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形式召开,届时本公司将针对正在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李健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牛占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本公司进行沟通和交流。

2、为提高会议效率,敬请有意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在2015年7月27日(上午8:30-11:00,下午14:30-16:30)通过后附的联系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牛占奎、姚虎

2、联系电话:0553-5840085

3、传 真:0553-5840085

4、电子邮箱:niu_zhan_kui@163.com whzqdb2010@163.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说明会结束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股票代码:600162 编号:临 2015-04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5年7月21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相关内容如下:

2015年5月9日,香江控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

考虑到上市公司股价与购买资产业绩表现的相关性,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决定将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现金补偿的方式调整为股份补偿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2日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股票代码:600162 编号:临 2015-04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或"公司")于2015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41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依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本次反馈回复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2日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股票代码:600162 编号:临 2015-04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年7月21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相关内容如下:

2015年5月9日,香江控股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决定将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现金补偿的方式调整为股份补偿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5-3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1日在广西梧州中恒集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淑清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8人。董事吴少彤先生及独立董事周宜强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参加现场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姜成厚先生及独立董事甘功仁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设立南宁子公司的议案》;

为推动双钱品牌在全国乃至东南亚市场的发展壮大,实现双钱品牌"唱响全国、走向世界"的战略目标,公司有必要为食品产业构筑一个对外平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钱实业")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南宁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南宁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双钱")。南宁市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和地缘优势,地处中国华南经济圈、西南经济圈、东盟经济圈交汇的中心地带以及大湄公河次区域、中越"两廊一圈"和泛北部湾区域交汇的咽喉地带,是华南沿海和西南腹地两大经济区的结合部以及东南亚经济圈的连接点。在南宁设立子公司,将有利于双钱品牌在全国乃至东南亚市场的辐射和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范围内,授权子公司双钱实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处理相关事宜,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南宁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的议案》。

为降低食品板块销售和物流成本,提高利润率,扩大产能,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加强双钱系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充分发挥双钱品牌资源优势和龟苓膏产业优势,在全国乃至东南亚地区占领更广阔的市场份额,实现可观的经济效益,南宁双钱成立后,拟在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恒(南宁)产业基地内建设保健食品项目,计划投资金额:4975.02万元。

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南宁孙公司暨项目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5-3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南宁孙公司暨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钱实业")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南宁市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南宁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双钱"),并以南宁双钱为依托,在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恒(南宁)产业基地内建设保健食品项目。

保健食品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4975.02万元;项目建设期为1年;所得税后财务收益率约为35.47%。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龟苓膏8800万罐(碗、杯),龟苓宝饮料20000万罐。

本次项目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项目投资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别风险提示:

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在项目投资过程中存在资金到位不足或中断的风险。

项目产品龟苓宝作为凉茶饮料市场的新兴力量,面临剧烈的市场竞争,存在较大的市场风险。

一、拟设立的南宁孙公司基本情况(以最终注册的工商登记为准)

经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设立南宁子公司的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钱实业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南宁市投资设立南宁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 (以最终注册的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拟设立的南宁孙公司基本情况如下(以最终注册的工商登记为准):

1.公司名称:南宁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南宁市洪胜路5号丽汇科技工业园标准厂房综合楼1515-1号房

4.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范围内

5.经营范围:食品的生产及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开展经营活动,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国家限定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的生产及销售;批发、零售:食品。

6.股东结构:双钱实业持有南宁双钱100%股权。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概述

经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南宁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的议案》,南宁双钱成立后,拟在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恒 (南宁) 产业基地内建设保健食品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龟苓膏8800万罐 (碗、杯),龟苓宝饮料20000万罐。

本项目是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双钱品牌发展壮大,实现双钱品牌唱响全国、走向世界战略目标的一次重要部署。项目建设地南宁地处中国华南经济圈、西南经济圈、东盟经济圈交汇的中心地带以及大湄公河次区域、中越"两廊一圈"和泛北部湾区域交汇的咽喉地带,龟苓膏系列产品新生产线的建立,将有利于双钱品牌在东南亚市场的辐射和发展。

(二)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近年来物流成本上升较快,成为制约公司食品板块利润增速的主要因素之一。本项目选址南宁市,符合公司降低食品板块物流成本,提高利润率,扩大产能,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发展需要。

2. 作为龟苓膏行业龙头企业,双钱牌龟苓膏历史悠久、知名度高,产销量居行业之首,产品畅销广东、广西、上海、湖南等国内大部份地区,并远销港台、东南亚、日本、欧盟、美国等国家和地区。项目建设地南宁市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和地缘优势,是华南沿海和西南腹地两大经济区的结合部以及东南亚经济圈的连接点。本项目能够加快双钱品牌的发展壮大步伐,有利于双钱品牌在全国乃至东南亚市场的发展,真正实现双钱品牌唱响全国、走向世界的战略目标。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本项目总投资4975.0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786.51万元,流动资金1188.51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四)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厂址定在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恒(南宁)产业基地内,基地总面积614,151.53m2,约921亩。项目拟租用基地内的一座生产车间进行建设,并购买使用基地所产蒸汽及污水处理服务。租赁厂房做一些必要的装修及购置设备后可进行生产,供水、排水、供电、通信等均可与现有市政设施连接,能够满足项目需要。本项目投资范围包括主要生产工程、辅助生产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及项目其他费用。项目建设期为1年,具体进度为工程前期准备时间2个月,同时进行设备招标采购,施工图设计2个月,改造装修施工7个月,设备安装、调试及试生产2个月。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食品产业基地——保健食品项目建设完成后,能进一步加强双钱系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充分发挥双钱品牌资源优势和龟苓膏产业优势,在全国乃至东南亚地区占领更广阔的市场份额,实现可观的经济效益,是公司对食品行业积极寻求突破的重要举措。

四、项目风险分析

(一)潜在风险

1.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在项目投资过程中存在资金到位不足或中断的风险。

2.项目产品龟苓宝作为凉茶饮料市场的新兴力量,面临剧烈的市场竞争,存在较大的市场风险。

(二)应对措施

1.在项目投资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积极与各融资部门密切合作,确保自有资金按时按计划足额到位。

2.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多年的品牌经营,已建立完备的营销渠道网络,建立起以顾客为中心、以信息为中心、以效率为中心的扁平化渠道设计的营销策略。同时,通过聘请专业咨询公司做科学的市场调研,在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来合理规划产品的品牌策略和市场策略,尽力确立新产品品牌形象,从而打开销路,占领市场。

五、备查文件

1.《中恒(南宁)食品产业基地——保健食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中恒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3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中恒集团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5,824,3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许淑清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吴少彤先生及独立董事周宜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许淑清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欧阳践先生为中恒集团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663,747	99.942	22,400	0.008	138,200	0.050

2、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广西玉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5%国有股权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795,747	99.990	28,600	0.010	0	0.00

3、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出售所持国海证券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789,447	99.987	34,900	0.013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欧阳践先生为中恒集团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14,314,364	98.89	22,400	0.155	138,200	0.95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律师:黄贞、邹志